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p>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p> <p>劉焱女士, JP</p> <p>袁詠歡女士</p> <p>陳嘉琪博士 張趙凱渝女士</p> <p>張永明博士, MH</p> <p>鄭弼亮先生</p> <p>陳甘美華女士, JP 傅霞敏女士, JP</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p>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p> <p>教育局副秘書長(5)</p> <p>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教育基建)</p> <p>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 長</p> <p>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總監 (機構服務)</p> <p>民政事務總署署長</p> <p>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3)</p>
---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4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
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港島區提
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為自修生舉辦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及
201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主席表示這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 ——

- (a) 把供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租用港島區中央電子評卷中心的承擔額提高4,115萬元,即由1,600萬元增至5,715萬元,用以支付大約5年的租金和相關費用;及
- (b) 開立為數9,065萬元的新承擔額,作為向考評局提供一次過撥款資助,以供支付為自修生舉辦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及201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開支

2. 主席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政府當局亦曾就這項建議提供參考文件(FC20/10-11)。

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考評局低估其對辦公地方的長遠需要,致使該局要支付昂貴的租金以維持中央電子評卷的運作。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考評局在計算向政府當局尋求的一次過非經常撥款的擬議金額時,有否減去來自覆核／重閱考試答卷的收入。

4.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2011年會考及2013年高考一科科目的考試費,並詢問在撥款建議獲批後,考評局可否調低或凍結考試費。他亦詢問會否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或豁免考試費,以及取得豁免(如有的話)的資格準則。考評局總監(機構服務)表示,2011年會考非語文科目及2011年高考高級補充程度非語文科目的考試費分別為114元及204元。考評局秘書長補充,考評局無意把這兩項考試的全部成本轉嫁自修生,因此尋求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預計的虧損。然而,2013年高考的費用可能仍要按屆時的經濟狀況(包括通脹)作出調整。

5. 考評局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有經濟困難的合資格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減免考試費

或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申請資助。考評局秘書長回應張文光議員時澄清，對於經濟十分拮据的考生，考評局仍可視乎個別情況，豁免全部及部分重閱答卷的費用。

6.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重建考評局新蒲崗總部的撥款建議的時間表，以及為盡量減低重建期間對考試服務的影響所作的安排。考評局秘書長表示，重建項目現時處於詳細設計階段。區議會及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將於適當時獲得諮詢。考評局新蒲崗總部的擬議設施亦將包括後勤支援及考試設施。為了盡量減低重建期間對考生的影響，考評局會使用學校禮堂或課室來提供臨時辦公室及進行考試所需的場地。

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46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分兩期改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建議，第一期由2011年1月1日起實施，第二期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

9. 主席提到《議事規則》第84(1)條，表示由於兼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擁有"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利益，因此這些委員獲准就這項建議發言及表決。以下委員申報他們現時為區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容根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張學明議員
馮檢基議員

10.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11月12日討論這項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改善區議員的酬金，以吸引高質素且富經驗的人才參與區議會選舉。

11. 葉國謙議員進一步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然而，他認為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調高15%的建議並不足夠，尤其是區議員未能享有公營房屋的免費辦事處，兼且要支付高昂的辦事處租金。他希望第二期擬議改善措施(於下屆為區議員提供醫療津貼、任滿酬金及酬酢開支償還款額)可提前至2011年推行，好讓現任區議員也能受惠。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區議員提供更多支援，以協助他們應付對辦公地方的需要。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多個方案處理區議員對辦公地方的需要，例如在政府建築物分配辦公室地方。然而，並非每個選區也有政府辦公大樓，而民政事務總署地區辦事處亦沒有足夠地方容納區內每位區議員。此外，區議員對辦事處可能有本身的喜好或要求，政府的辦公地方未必能滿足得到。政府當局認為，提供開支償還款額讓區議員能夠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應付他們對辦公地方的需要。

13.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優待區議員，慷慨地增加他們的酬金，但在分配資源提高綜援金額或提供更多措施支援弱勢社羣或失業人士方面，卻未見如此積極。他指出，與1982年初次成立區議會時相比，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把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增加22倍。陳議員質疑，這樣龐大的升幅欠缺理據，因為區議會的工作性質及職能沒有太大改變。

1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2006年的地區行政檢討工作後，區議員的角色及職能自2008年一屆開始擴大。當局已向區議會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及地區小型工程。區議會亦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當局是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而制訂擬議的改善安排，以反映區議會的工作日益繁重。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區議會的工作範圍多年來維持不變，而區議會的選區分界甚至較他早期當選區議員時收窄。政府當局並無履行承諾，在廢除兩個前市政局後給予區議會更大權力。陳議員推測，現時的撥款建議只是為了讓親建制陣營受惠而設，因為他們在區議員中佔大多數。

16. 然而，黃容根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政府當局對區議會的諮詢實際上已有所加強，尤其是就小型工程及鄉郊改善計劃而言。梁耀忠議員表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讓區議員聘請及挽留助理，亦不足以改善對公眾的服務。他建議當局應作進一步改善。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地區行政事務上給予區議員更大的執行權力(即類似前市政局議員的權力)。

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地方行政方面會與區議員緊密合作，如制訂的政策會對地區帶來影響，當局會繼續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8. 李慧琼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她亦表示不同意陳偉業議員的看法，即擬議的改善安排只對親建制陣營有利。她認為區議員得到較佳的撥款資助以改善地區服務，整個社會都可以受惠。

19. 王國興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因為撥款的升幅反映了區議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以及公眾對區議員工作的期望越來越高。張學明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為區議員提供足夠的資源，讓他們能與選民接觸及提供服務。

2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相對於區議員在地區設施管理方面不斷加強的角色及在制訂個別地區的發展政策的影響力，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擬議升幅與此並不相稱。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區議員的酬金應與公務員體系的高級行政主任相若。就此，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二級行政主任和二級聯絡主任月薪的資料。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區議員矢志服務社區，並非只出於金錢回報。政府當局認為給予區議員的財政資助於現水平是足夠的，應足以吸引社會上有興趣的人士出任區議員。她解釋區議員並非政府的僱員，不宜把他們的酬金或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與公務員體系的特定職級或職系掛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二級行政主任的起薪點約每月2萬元，較二級聯絡主任為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就二級聯絡主任的起薪點提供補充資料。補充資料已於2010年12月8日隨FC21/10-11送交委員。)

22. 李慧琼議員表示，區議員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仍然過低，無法挽留有質素的員工。她解釋，在扣除辦公地方及其他開支後，區議員只有約15,000元來聘請助理。

2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區議員的員工及助理並非政府僱員，直接與公務員體系的條款及條件比較並不恰當。她表示，雖然撥款建議未必符合所有區議員的期望，但擬議升幅已較現行安排有顯著和實際的改善，並引入了更多類型的津貼和加強靈活性，以支援區議員的工作。

24. 李慧琼議員建議准許區議員更靈活地使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助理的任滿酬金及再培訓開支。李議員亦詢問區議員的員工可否亦享有擬議的醫療津貼。

2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醫療津貼不適用於區議員的員工。員工的醫療、培訓開

支及其他福利將要由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支付。

26. 謝偉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單憑社區服務的概念去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參與區議會選舉，這反而只能吸引一些批評政府的人士參選。他認為有需要向區議員提供合理的資助，以吸引優秀的人士參與區議會事務。梁國雄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的職責是監察政府的工作，他們批評政府及其政策實屬正常。

27.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區議員曾在與立法會議員的定期交流環節中反映現時區議員所得的資助不足。她認為由於當局只要求財委會審議撥款建議，與地方行政相關的事項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應較為恰當。

28. 張學明議員認為，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擬議升幅合理，反映了區議會工作範圍擴大。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提議現時的升幅前，有否分析區議員如何運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2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可償還開支的使用情況，並發現大部分區議員申領的償還款額均接近現有的上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理由調高償還開支的上限。政府當局釐定實際的調整水平時已諮詢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曾到訪區議員的辦事處，並與區議員舉行聚焦小組會議。

30. 張學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如何釐定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應為15%。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計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過往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模式及區議員的預期需要。

3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紀錄區議員申領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情況，並設立機制把他們的申領金額入帳和進行記錄，做法如立法會秘書處般。她解釋這些紀錄將會提供有用的文件證明，方便區議員申請扣稅，並讓政府當局能夠分析區議員的開支

模式，以便更有效地確定和評估他們日後在資源方面所需的支援。

3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稅務局局長可為區議員超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其他可償還限額的開支提供扣稅。若區議員提出要求且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樂意考慮保留超出上限的申領紀錄。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推行這個紀錄管理機制。

33. 馮檢基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建議當局考慮就委任及民選區議員採用兩層的酬金和津貼安排，因為後者參與區議會選舉及為選民提供服務，牽涉較大的開支。

34.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的委員會在這項撥款建議付諸表決時棄權。他表示香港現時的政治制度並不鼓勵市民參與；舉例而言，政黨的政策研究不獲資助。他批評，除非對政治制度提出根本的改變，否則增加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所帶來的好處有限。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亦批評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缺席這次會議，反映政府當局對區議會發展漠不關心。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撥款建議。

36. 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5月9日